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七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政則

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蔡委員子昭

葉委員雲欽

陳委員清和（請假）

吳委員秋穀

曾委員郁喬

莊委員奇輝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政則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有關立委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這次由業務單位決定，往後辦理其他選舉時，提委員會決議。其餘洽悉。

四、宣讀第174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案，其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計鄭宏輝、呂學樟、鄧秀寶等3人。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均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及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積極資格經幕僚作業審查完竣，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以上所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影本各 1 份，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訂定「新竹市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種，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期使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統計工作達到無缺點。
- 三、檢附前項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訂定「新竹市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1 種，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項輔導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時間緊迫，業已 96 年 11 月 22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
- 三、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有關中選委會來函：『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請列入「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是否列入公報，俟中選會及地方選委會協調確定後辦理。

第五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時，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以期選務行政更週詳細密，從而辦好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注意事項，擬定本「補充規定」以期週詳。
- 二、檢附「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有關第 174 次委員會討論「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對於投票動線採一階段圈投票或二階段圈投票案」，本席要求將本席發言意見：「請依問卷調查表的書面上內容：依市政府為準」列入第 174 次委員會議紀錄內。

議 決：請於第 174 次委員會議紀錄，增列王委員榮德於第三案討論時所提的意見，「依問卷調查書面上內容：依市政府為準」列入會議紀錄。

吳委員修道提：

案 由：

一、中選會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選舉公報印製規定完成日期不同且派發日亦無限制幾日內分發完成，建請業務單位向中央反應並爭取分發經費，且考慮讓公報與投票通知單合併分發，以增加效率避免資源重覆浪費。

二、中選會近日函文各委員指稱縣(市)選委會「沒有實務指揮權限」，但依台灣省各縣(市)選委會組織規程中第 2 條第 6 款、第 8 款之規定，各縣(市)選委會具備投開票所事務管理權限。

同時，在歷次選務中，由於縣(市)選委會主任委員均由縣(市)政府首長兼任，因地方政府首長是地方自治首長，所以所動用的工作人員都借由首長之指揮權限，方能使數千公教人員協助選務工作達成目標，若只依靠縣(市)選委會「指派」，在目前法規中並沒有訂定「公務人員不得拒絕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罰則下，請問選務還能保證推動得了嗎？

三、中選會宣導指出，投入任一票匱之選票或公投票，依法認定之有效、無效票。但公投票非屬選舉票或罷免票，若將公投票擲入選舉票匱，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之規定。

且本會於96年9月編列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內容第37頁中指出，『公投票匭開票時，如有檢出公投票匭之選舉票，應當眾宣佈「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1張」，交由整票員放入另外準備之選舉票「已領未投票」袋，俟公投票匭開票完畢，清點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數，於已領未投票袋封面註明「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計0張」，密封封口，再繼續後續作業。』綜觀以上，定會造成選務工作人員混淆及引發紛爭。本席建議業務單位將前述困擾以函請中選會釋示說明何者為實？法源依據為何？並請明確告知選務工作人員面臨前述爭議之處理方式。

議 決：

- 一、有關選務工作人員敘獎，請業務單位行文至中央選舉委員及新竹市政府給予提高獎勵，鼓勵大家踴躍參加。獎勵人員包含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工作人員及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
- 二、請業務單位以正式函文中央選委會請釋示，有關投錯票匭之選票或公投票究屬已領未投票，抑或屬依法認定之有效、無效票及選舉人執意將選票、公投票投入同一票匭，是否課以違法。

肆、散會：下午17時30分。